

一位退休外交官私下述說「流亡政府的三個限制」：

- 一、不能具名發行錢幣。二次大戰後台灣發行的錢幣前後稱「台幣」「新台幣」。
- 二、不能具名標示產品。只能標示 Made in Taiwan，不能標示 Made in ROC。
- 三、不能具名設立法院。只能標示「台灣○○地方法院」、「台灣○○高等法院」、「台灣○○最高法院」，不能以「中華民國」字樣置於各級法院頭銜之上。「中華民國」政府已淪為流亡政府，其政權 1949 年起已經被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取代之管轄其人民、領土，新成立的政府、主權被國際與聯合國公認。

「中華-台北」(Chinese-Taipei)係「華人流亡政府在台北」(Chinese Government in Exile in Taipei)之簡稱。因政權已被取代，只能用「華人或中華」(Chinese)，不能用「中國」(China)；流亡政府只能暫借一個地方(Taipei)，不能具名全地(Taiwan)。歷史前例，二次大戰期間法國被德國佔領後，有「法國人流亡政府在倫敦」，而不能稱「法國流亡政府在英國」。有如人若父母過世，自然被稱為「孤兒」，表示其身家狀態。例：1960 年在印度成立的「西藏人流亡政府在達蘭薩拉(不能用印度)」。又說，至今台灣仍屬美國佔領地，所以台美郵資等同美國國內郵資計算，低於日美、韓美、菲美之國際郵資。

台灣目前的政府屬美國授權行政治理狀態(代理)，所以最高領導人之就任詞內容，都要事前經美方認可。美國總統(三軍統帥)依據美國之台灣關係法(註)有責任調派軍力機艦保護其軍事佔領地台灣，不像其對外宣戰須經國會同意。

(註)「台灣關係法」美國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單方制定施行的國內法，由在任總統執行。